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

知,获悉股东大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显示)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待售股份比例	用途
郭庆	10	2017年11月6日	2020年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	融资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93%。

注:郭庆先生于2017年6月2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被质押的股份为150万股(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9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郭庆先生被质押的股份自动变更至股票质押式回购账户,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5万股。

3. 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朱建光先生通知,获悉朱建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显示)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待售股份比例	用途
朱建光	5,610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	个人融资需求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93%。

注:朱建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质押股份66,760,000股,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4.4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5,022,0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93%;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34.16%。

### 三、备查文件

1. 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毕节金海湖新区文化“三馆一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EPC)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7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毕节金海湖新区文化“三馆一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EPC)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具体信息如下:

### 1. 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毕节金海湖新区文化“三馆一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EPC)

2.项目中标人:毕节金海湖新区文化“三馆一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EPC)

3.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总投资为270,924.96万元,其中专业设备、装饰装修工程及建安费用等为

25,462.03万元。公司经审计后计算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优惠下浮8%。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7-025

公告日期:2017-025

5.项目名称:文化“三馆一中心”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演艺中心舞台设备、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图书馆报告厅及科技多功能厅等建筑装饰或构筑物的装饰装修、专业设备等设计、生产、安装及施工。

6.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7.上述项目金额或合同价款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

产的4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披露如下:

### 1. 主要债务数据概览

(一)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74,691亿元人民币。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40,851亿元人民币。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金额(经审计):增加10,0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2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金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作日常经营周转及补充营运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公告日,公

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4

证券代码:136261 证券简称:16长园01

证券代码:136466 证券简称:16长园02

证券代码:145139 证券简称:17长园债

公告日期:20171144

公告日期:20